

# 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報告人：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 黃麗玲

#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紀要

本小組於104年5月6日至104年6月25日，共召開1次會議

-----報告案0件，討論案3件，討論案通過案件2件。

## 討論案 | 提送案件簡述

### 1. 體育室新生籃球場廣告刊登

(提案單位：體育室)

決議：本案通過。

### 2. 竹北分部大門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本案不通過。

- (一)依委員意見本案應考量校門之歷史意義，不宜採複刻校總區校門方式辦理。
- (二)竹北校門應考慮校園的景觀、外部動線，及回應地方風格之方案。
- (三)竹北分部及雲林分部的校門規劃應一併考量。

### 3. 「性別友善」否？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初步探討企劃書暨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

(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與學生會 )

**決議**：本案通過，文字內容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 體育室新生籃球場廣告刊登（提案單位：體育室）

本案先前提送103學年度第6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本校體育室預計未來一年於新生籃球場布置刊登視覺廣告。因會議時間限制而改先以書面寄送初步審查。委員審查回覆意見彙整如下：

- 1.廣告應避免商業化，內容以與運動健康、藝文活動有關者優先，避免與學校無關之廣告。
- 2.籃板之正面廣告可能影響運動進行，且視覺接觸的強迫性太強，建議斟酌考慮是否排除。
- 3.廣告看板位置應避免面向新生南路外側，贊助廠商商標不可影響校園整體景觀。
- 4.建議將廣告設置在舊體附近，但不宜過於密集。
- 5.應注意避免校園景觀過度商業化。
- 6.建議未來影響校園景觀之廣告物，應訂定相關規範。

後續校園規劃小組邀集悍創公司、學生代表及體育室代表於104年5月12日進行工作會議。由於原版本中的新生南路球場為校園與都市的臨界點，應保持視覺的穿透性，且應符合臺北市政府新生南路林蔭大道之公共意象，不宜太過商業化，因此工作會議以「委員書面意見」及「校內其他籃球場地」等主題討論。

工作會議結論如下：

- 1.請悍創公司及國泰金控考量校內其他籃球場地的方案，並重新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 2.企劃書中場地認養用字改成贊助。

## 體育室新生籃球場廣告刊登（提案單位：體育室）

體育室修正後並提送第7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版本為：未來一年，原申請於新生南路籃球場進行廣告之面積，改為設置於室外游泳池南側的中央球場入口處、內側圍牆及籃板等地點。預期增加體育室之場地經費收入，在維護管理上持續改善全校師生運動休閒環境。

本案於104年5月27日提送103學年度第7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會議決議：「本案通過。」

後續辦理情形：執行中。

## 「性別友善」否？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初步探討企劃書暨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與學生會）

學生會為改善目前廁所之女廁所不足的問題、保障性別師生使用廁所之隱私、減少性別歧視，淡化性別刻板印象、使無障礙廁所設置更加方便，與校園規劃小組共同提出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方案。

學生會針對校內公共使用建築廁所之馬桶數量進行調查，藉以檢視本校目前無障礙使用、男女性別比例之使用現況，透過宣傳規劃進行三場講座，探討關於性別、空間、設計與性別友善之關聯，並進行大型訪調，探討空間配置。續整理目前社會趨勢上在公共場所、台北市區以及其它大學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情況，提出校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可行性，並研擬「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本案於104年5月27日提送103學年度第7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會議決議：「本案通過，文字內容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續於104年6月6日提送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

會議決議：

(一)同意推動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

(二)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學生會共同研擬本校「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分階段及優先順序於校內設立性別友善廁所。」

## 「性別友善」否？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初步探討企劃書暨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與學生會）

###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校場所各建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應符合安全、隱私等重要原則。
- 三、本辦法通過後，規劃階段之新建案，由校園規劃小組具體審議規劃設計是否符合需求。
- 四、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若因故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並檢附具體理由於校園規劃小組核備。
- 五、本校既有建物，以校級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體育場館為優先改善對象。若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並檢附具體理由於校園規劃小組核備。其他建物由使用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補助建置，並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 六、具有文資身份之建物，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後續辦理情形：簽請提送6/30行政會議討論。

# 校門參考案例



成功大學牌樓  
為了紀念成大升格  
為大學，1956年  
由建築系賀陳詞教  
授設計監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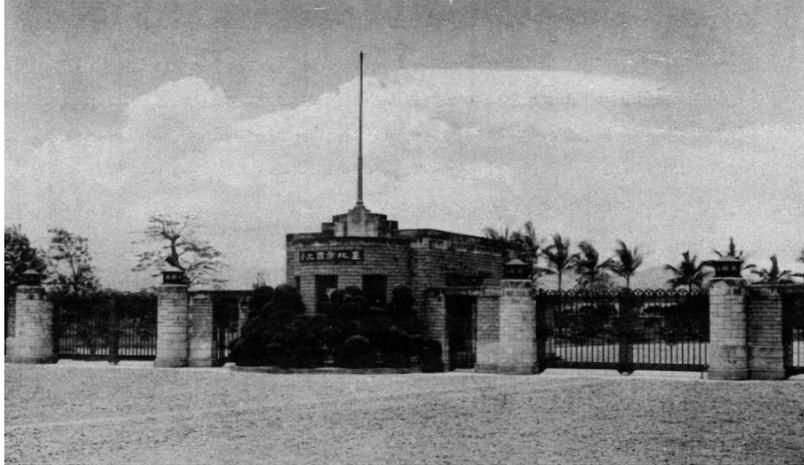
## 東海大學校門

創校初期沒有校門，直到  
1957年，只在學校入口旁、  
設立『東海大學』鵝卵石  
石碑供人辨識。

1962年所有的校舍大致完  
成，配合路思義教堂興建  
設計校門口，由陳其寬先  
生設計，後因道路拓寬拆  
除。

現今的校門是由東海大學  
建築系詹耀文老師主持設  
計，於1979年3月29日正  
式使用。強調『從土地上長  
出來』的建築手法，自然  
地融入環境之中。

# 羅斯福路大門與辛亥路側門改善計劃



臺北帝國大學鑄鐵門描繪圖

# 辛亥門改善



辛亥門改善前

# 辛亥門改善



辛亥門改善後

簡報結束 • 敬請指教

